考生及家长知情同意书

各位考生及家长：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以下简称民大附中）是一所面向民族地区招生的公办高级中学。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国家民委办公厅、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跨区域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工作管理规定（试行）》（教民厅〔2018〕1号），国家民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2022年跨区域招生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22〕41号）精神，民大附中2022年继续面向内蒙古等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跨区域招生。

一、关于中考招生安排

民大附中跨区域招生范围包括内蒙古等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详见学校招生简章），重点招收培养西部地区特别是欠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学生。中考招生工作纳入各地普通高中统一报名、考试、招生管理，不再组织任何形式的单独考试、单独录取，不招收插班、择校、共建、借读、艺术体育特长等类型学生，亦不收取与招生挂钩的费用。**需要提醒的是，**每位考生只能投档录取一次，凡被民大附中录取的考生，户籍地将不再投档其他高中。录取考生学籍将转入民大附中，户籍不迁移。

1. 关于高中培养安排

对跨区域招收的学生，民大附中将按照《北京市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方案（试行）》等有关要求开展教育教学，并接受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具体课程设置及选课走班安排，由民大附中根据教育部及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在民大附中按规定完成高中阶段学业，全部科目合格性考试成绩合格，可获得北京市普通高中毕业证。**需要提醒的是，**北京市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高考政策并不完全一样，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及其家长应当根据学生今后的高考升学路径及北京市和户籍地高考相关政策，按规定自主选择高考选考科目并对个人选择负责。

三、关于高考升学政策

民大附中跨区域招收的学生，高中毕业当年可选择在北京市参加高考和录取，也可选择回户籍地参加高考和录取。选择在北京市参加高考和录取的学生，限报“高校民族专项”中的国家民委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专项计划根据当年在京参加高考的民大附中跨区域应届毕业生情况综合确定，单列下达，招生院校包括中央部门所属高校以及地方所属高校，招生专业为民族地区乡村振兴急需的师范类、医学类、理工类、农林类、地矿类、水利水电类、环境生态类以及哲学类、政法类、文史类、经管类等专业，包括一定比例高职专科计划。不服从专项计划院校专业安排的学生，可返回户籍地参加高考和录取且不受专项计划院校专业限制。**需要提醒的是，**在北京市参加高考和录取的学生，由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专项计划组织实施单独录取，不依据、不参照相关高校录取北京籍考生分数线等政策投档录取。未录取学生返回原籍，学籍档案转回户籍地。

不选择报考专项计划的学生，以及报考高校强基计划、综合评价招生、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艺术和体育类专业、运动训练和民族传统体育、高职分类招考等特殊类型考试招生的学生，应当在毕业当年返回户籍地，按照户籍地高考政策参加高考和录取。由户籍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安排落实学籍转接、学分认定考、报名、试和录取等事宜，北京市考试招生部门和民大附中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民大附中跨区域招生事关教育公平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对在招生培养中发现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内容，了解民大附中跨区域招收少数民族学生相关政策，经慎重考虑，自愿报考民大附中，自愿承担相关风险责任。

考生签名： 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签名：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2022年 月 日

注：本知情同意书由考生及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亲笔签名，一式三份，一份报名时提交报考资格审核部门备案，一份入学时交民大附中装档，一份交考生和家长留存。